

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 12：00 地點：Microsoft Teams

主席：劉祖華

紀錄：賴瑞忠

出席記錄：（雙底線者為請假、單底線者為公出）

劉祖華	馬成珉	劉豐瑞	周金萬	郭宜雍	孟魁
<u>陳勝吉</u>	林義楠	洪國永	簡文鎮	林晉寬	蒲彥光
楊仁惠	樊柔遠	胡宛屏	<u>莊桂昌</u>	<u>朱秀瑜</u>	黃浚瑋
洪偉文	<u>曾宗亮</u>	章哲寰	陳宏毅	邱機平	古家豪
劉宗宏	劉昭麟	<u>陳志平</u>	黃裕清	陳錫金	吳容銘
陳一郎	阮業春	廖宜慶	<u>江潤華</u>	孫儷芳	楊朝明
洪于喬	<u>郭宸佑</u>	<u>張哲瑋</u>	<u>王詠加</u>		

列席：朱承軒、李潔嵐、翁偉泰、黃威哲

紀錄內容若有不符，請於三日內提出，以便更正。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1. 本校 113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。（會計室）

辦理情形：已列入 7 月 11 日董事會議案。

2. 修訂「學生獎懲規定」。（學務處）

辦理情形：已於 6 月 20 日發函至教育部申請備查。

3. 修訂「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」。（研發處）
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。。

4. 修訂「大學部學則」。（教務處）

辦理情形：教育部 6 月 2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30062188 號函通知，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修正案准予備查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 1：修訂「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修訂第五條第一款第五目文字，避免教師誤以為保險費強制申請補助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(人事 1)。

決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 2：修訂「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第三條申請條件，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，修訂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，新增本校特聘教授為具特殊條件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(人事 2)。

決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 3：修訂「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第二條第二項，明訂若研究人員係由教學單位聘任則以教師評審委員會為評審單位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(人事 3)。

決議：修改後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 4：修訂「113 學年度輔導績效評核表-評核原則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請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調整 C3 生活輔導部份項目點數與原則說明。
- 二、C6-1 刪除有關校園打掃之核點規定。
- 三、部分點數若設有雙導師之班級，該分數由兩位導師均分(如(D)標示)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全文、修正條文如附件(學務 1)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。後續作業請學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 5：修訂「輔導績效評核細則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前項輔導績效評核表-評核原則修改，連帶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點數。
- 二、依現況修改由校長評核之主管名單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(學務 2)。

決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學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 6：材料系自 114 學年度起，擬停止招收四技進修部新生，申請停招後將招生名額寄存，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進推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技專校院院所科系與學位學程增設級調整審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程序經材料系 11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113.05.30，進推 1)。環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(113.6.17，進推 2)
- 三、考量學校未來發展重點方向、材料系教師負擔、學生生源與國立學校產攜專班…等綜合因素，將協助材料系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停招將名額寄存。請材料系填寫”**技專校院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**”(進推 3)，並提供與學生及教師溝通、輔導措施說明(拍照、請進修部學生簽名)等資料(進推 4)。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於113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後提報作業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材料系進修部近三年註冊率分別為 100%、96.15%與 73.05%。
- 五、申請停招後寄存名額 26 名。

決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進推處依規定辦理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